



北京攀高动画
PANGAO
证券代码：872509

攀高股份

NEEQ : 872509

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Pangao media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华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华音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10-56147035
传真	010-56147035
电子邮箱	13911212220@163.com
公司网址	www.pangaoart.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网信大厦 B 座 16 层.10002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市朝阳区网信大厦 B 座 16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7,328,887.49	41,900,219.49	36.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01,350.93	23,642,984.71	0.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9	1.18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6%	43.5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66%	43.57%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7,075,471.80	41,738,079.14	12.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66.22	42,694.44	36.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6,633.78	61,956.5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9.99	-2,030,528.36	-9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25%	0.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14%	0.2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0.0021	38.1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199,997	46.00%	4,649,997	13,849,994	69.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66,666	18.33%	3,666,666	7,333,332	36.67%
	董事、监事、高管	400,000	2.00%	-150,000	250,000	1.2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800,003	54.00%	-4,649,997	6,150,006	30.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333,334	36.67%	-3,666,666	3,666,668	18.33%
	董事、监事、高管	1,200,000	6.00%	-450,000	750,000	3.75%
	核心员工	-	-	0	-	-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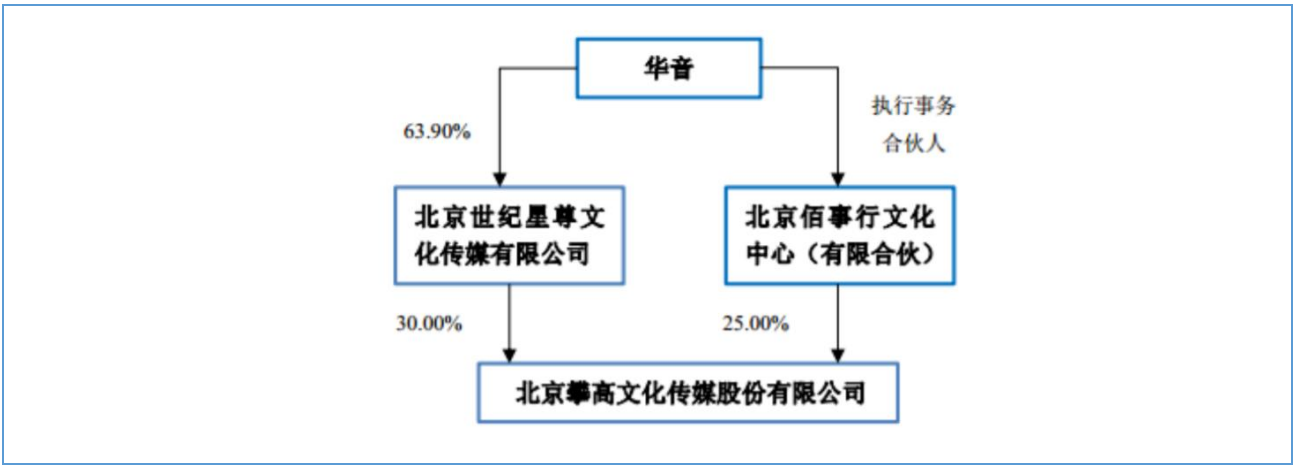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世纪星尊	6,000,000	0	6,000,000	30%	2,000,000	4,000,000
2	佰事行	5,000,000	0	5,000,000	25%	1,666,668	3,333,332
3	奥飞娱乐	2,000,000	0	2,000,000	10%	0	2,000,000
4	上海早鸟	2,000,000	0	2,000,000	10%	0	2,000,000
5	厦门博芮	1,100,000	0	1,100,000	5.5%	366,668	733,332
6	屈小宁	1,000,000	0	1,000,000	5%	750,000	250,000
7	思德瑞斯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	0	600,000	3%	200,000	400,000
8	唐芳	600,000	0	600,000	3%	600,000	0
9	姜宏	400,000	0	400,000	2%	133,334	266,666
10	李楠	300,000	0	300,000	1.5%	100,000	200,000
11	董宸礼	300,000	0	300,000	1.5%	100,000	200,000
12	王金萍	300,000	0	300,000	1.5%	100,000	200,000
合计		19,600,000	0	19,600,000	98%	6,016,670	13,583,33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1、2019 年 1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

2、2019 年 2 月 2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 18 项审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9〕5 号）。

3、2019 年 5 月 0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

4、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

5、2019 年 7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1 号》的通知》（财会〔2019〕13 号）。

6、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对公司财务数据没有影响。

②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③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该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没有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针对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及强调事项部分所述事项，公司将采取积极的解决措施。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及强调事项部分对公司的影响。